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盘活账面资产，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现公司拟发行首期资产支持证券，拟将公司及特定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超过 15 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受让该等基础资产，发行首期资产支持证券。

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上述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 5、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9 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99842778A
- 7、住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 8、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东持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 10、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就上述拟发行的首期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及特定下属子公司向买受人销售医药、耗材、试剂、器械等物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转让应收账款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债务人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特定下属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由本公司受让特定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超过 15 亿元应收账款。

2、本公司与兴证资管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将上述不超过 15 亿元应收账款转让予兴证资管，由兴证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取得募集资金。

3、本公司与兴证资产签署资产服务协议，由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持续性地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上述应收账款提供管理服务。

五、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同时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降低债务性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交易对本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 日